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 A(B) 公告编号:2022-14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方承诺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得到控股股东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先正达集团”)告知,先正达集团就其与本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事项出具了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一、先正达集团控制的涉及与安道麦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

经梳理,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先正达集团下属瑞士先正达与安道麦在非专利植保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先正达集团下属扬农化工与安道麦在少量原药和制剂产品领域存在少量重叠。前述少量重叠均不对相关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况以外,目前先正达集团及先正达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不存在与安道麦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情况。

二、解决上述所涉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和时间安排

先正达集团承诺将在其控股股东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1月7日《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与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出具后5年内,按照所适用的届时有效的证券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继续采取适当方式逐步解决先正达集团下属子公司瑞士先正达和扬农化工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前述解决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 资产重组:采取现金对价或者发行股份对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不同方式购买资产、资产置换、资产转让或其他可行的重组方式,对存在业务重合部分的资产进行梳理和重组,消除部分业务重合的情形;

(2) 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对业务边界进行梳理,通过资产交易、业务划分等不同方式实现业务区分,包括但不限于在业务构成、产品档次、应用领域与客户群体等方面进行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业务差异化经营;

(3) 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通过适当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实现产品区分,尽最大努力实现差异化经营;

(4) 划分市场:通过签署协议的方式,结合业务等情况对市场进行适当的划分;

(5) 委托管理:通过签署委托协议的方式,由一方将业务存在重合的部分相关资产经营涉及的决策权和管理权全权委托另一方进行统一管理;

(6) 设立合资公司:以适当的方式共同设立公司;

(7)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其他可行的解决措施。

上述解决措施的实施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必要的上市公司审议程序、证券监管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的反垄断审查)的审批程序为前提,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先正达集团对未来可能与安道麦面临的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承诺

先正达集团将继续采取有效措施努力避免先正达集团及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来新增与安道麦境内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如先正达集团或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未来开展了与安道麦境内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先正达集团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资产重组、调整产业规划和业务结构、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划分市场或其他可行方案,以使各企业在产品及终端用户上有所区别,从而避免和消除先正达集团或先正达集团控制的企业与安道麦之间的同业竞争。

若先正达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述承诺函于签署日起生效,并在先正达集团作为安道麦控股股东期间内持续有效。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8 证券简称:五矿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2-11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相比增加0.3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2%左右。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公司业绩预计为1亿元左右,同比增加0.1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左右。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2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38亿元左右,同比增长42%左右。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亿元左右,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0.16亿元左右,同比增长19%左右。

(三)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9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84亿元。

(二)每股收益:0.09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2年一季度,在国际大宗商品整体通胀的大环境下,国内稳增长系列政策的出台和稳增长预期的不断强化,为大宗商品市场提供了坚实的宏观保障,公司主营的铁矿石、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震荡上行。报告期内,公司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扎实推动业务能力建设,主动加强市场研判、灵活控制采销节奏、适时运用套保工具、有效化解市场风险,经营效益和质量稳步提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743 证券简称:华远地产 公告编号:临2022-005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北控京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泰投资”)持有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173,771,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1%。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1、公司于2021年9月11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京泰投资因其经营发展及资金需求,拟于2021年10月13日至2022年4月12日之间,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0,000,000股,即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56%。其中:

(1)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46,922,01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60,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6%,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公司于2022年1月13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比例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2),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46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50,31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1%。京泰投资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期间于2022年1月12日达到时间过半,且减持股份比例累计约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

3、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数量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4),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0,85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31%;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42,92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9%。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数量已过半。

4、公司于近日收到京泰投资《关于华远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3月31日,京泰投资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820,000股,即已完成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的97.65%,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京泰投资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减持后京泰投资持有公司127,95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京泰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73,771,000	7.41%	其他方式取得:173,771,000股

注:公司于2008年8月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暨股权分置改革,由湖北幸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名称)重大资产出售暨定向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北京市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北京华远”)。京泰投资作为原北京华远股东,在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变更为本公司股东,在经过多年利润分配送股、减持以及2016年度参与公司配股后,于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73,771,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京泰投资	45,820,000	1.95%	2021/10/13~2022/3/31	集中竞价交易	1.81-2.70	99,127,069	未完成:1,102,017股	127,951,000	5.45%

注:上表“减持完成情况”中的未完成股数以未完成的集中竞价计划股数计。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京泰投资基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计划已完成97.65%,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华远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3535 证券简称:嘉诚国际 公告编号:2022-017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9月23日,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3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决议有效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投资产品应当为发行主体是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进行实际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内容详见于2021年9月25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购买单位	受托单位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金额	产品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4485	2,165	结构性存款	2022-04-01	2022-06-07	1.53%/4.26%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CSD-VY202214484	2,165	结构性存款	2022-04-01	2022-06-07	1.54%/4.27%

注: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A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1988。中国银行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资金包括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

(3)上述金额的单位为万元人民币。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将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定期对相关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及时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理财产品买入、赎回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经营及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要得以满足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其日常资金正常需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及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

2、通过进行合理的短期理财投资,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四、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本公告日前12个月,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月16日进行现金管理,使用资金4,300万元,公司已于2022年1月17日收回本金人民币4,3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1.34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4,300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市嘉诚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

特别提示: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将于2022年4月7日召开,本重整计划草案尚未经过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亦尚未获得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释义

“恒康医疗”、“公司”、“上市公司”或“债务人”	指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一味”	指	康县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陇南中院”或“法院”	指	甘肃省陇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企业破产法》”	指	自2007年6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证券法》”	指	自2019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权人”	指	符合《企业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恒康医疗的某家、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管理人”	指	由陇南中院指定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中证登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新里程”	指	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音投资”	指	北京合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大河融智”	指	大河融智(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通芝康”	指	深圳通芝康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五矿金通”	指	五矿金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号基金”	指	金通健康产业1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成都振兴嘉业”	指	成都振兴嘉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重整投资人”	指	由新里程及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代表1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组成的联合体
“出资人”或“股东”	指	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康医疗股东
“审计机构”	指	为恒康医疗重整案提供破产重整审计服务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审计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基准日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1)02077号)
“评估机构”	指	为恒康医疗重整案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评估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691号)及《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涉及的资产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1)第4692号)
“《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指	评估机构出具的《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项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中企华评咨字(2021)第4693号)及《关于恒康医疗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补充说明》
“基准日”	指	法院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重整案之日,即2021年7月8日
“职工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及由第三方垫付的上述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无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公司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未申报债权”	指	恒康医疗账面有记载,未向管理人申报但可能受法律保护的债权
“暂缓确认债权”	指	已向管理人申报,但尚未被管理人审查确定的债权
“转增股份”	指	根据本重整计划规定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以恒康医疗总股本为基数,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所得的股份
“重整计划草案”	指	管理人制定并提交法院及债权人会议之恒康医疗重整计划(草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前言

2021年7月8日,陇南中院作出(2020)甘12破申1号《民事裁定书》,依法裁定受理恒康医疗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管理人。

管理人成立后,自觉接受陇南中院和债权人的监督,依法勤勉尽责,忠实执行管理人职务。在完成债权审查、资产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基础上,结合恒康医疗的实际情况,参考债权人的意见,管理人制定了重整计划草案。依照《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现提请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重整计划草案,提请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重整计划草案中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正文

一、恒康医疗基本情况

(一)公司成立及上市

恒康医疗原名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系2006年12月由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为2001年9月30日在甘肃省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安宁分局登记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2月27日,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年7月28日,恒康医疗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上市的议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89号文核准,恒康医疗于2008年2月26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6.18元,扣除发行费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2,464.97万元,并于2008年3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219。公开发行股票后股本总额为9,340万股。

(二)股本结构

截至2021年9月30日,恒康医疗的股本总额为186,523.643万股,股东人数27,071户。前十大股东列表如下:

表1:恒康医疗前10大股东及持股情况明细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阙文彬	539,639,999	28.93
2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12,500,000	6.03
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8,870,000	5.30
4	华龙证券-浦发银行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4,000,000	5.04
5	长安基金-工商银行-华鑫信托-鑫康财富3号单一资金信托	71,660,052	3.84
6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00	3.22
7	喀什思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37,830	2.70
8	云南能投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0	2.01
9	宋丽华	27,777,778	1.49
10	盛世金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978,100	1.02

*重整期间部分股东所持股份因被强制执行、交易等原因发生了变化。

(三)重整受理及重整投资人确定情况

陇南中院于2021年7月8日裁定受理申请人广州中同汇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对恒康医疗的重整申请,并于2021年8月6日作出(2021)甘12破1-1号《决定书》,指定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甘肃阶州律师事务所为恒康医疗管理人。经公司申请及管理人请示,陇南中院作出《关于同意债务人继续营业的批复》,同意恒康医疗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

2021年9月6日,为顺利推动恒康医疗的重整工作,维护各方合法权益,管理人依照《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发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开招募和遴选投资人。截至2021年9月28日,新里程和中民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民医疗”)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向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在陇南中院指导下,在甘肃省陇南市中信公证处的公证下,由债权人代表、股东代表、职工代表及外部专家组成的评审小组对两家意向重整投资人进行评审,新里程(作为重整产业投资人)与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1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前述5家主体作为重整财务投资人)组成的联合体得票最高被评选为恒康医疗重整投资人,中民医疗为备选投资人。2022年3月18日,陇南中院向管理人出具《关于恒康医疗破产重整投资人资格等相关问题的复函》(以下简称“陇南中院复函”),确认新里程作为重整投资人对恒康医疗进行重整投资主体适格。2022年3月21日,管理人与新里程、合音投资、大河融智、深圳通芝康、五矿金通(代表其管理的1号基金)、成都振兴嘉业、恒康医疗等八方主体签署《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投资协议》。

二、恒康医疗的资产情况

(一)资产审计情况

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的审计工作。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2021年7月8日为基准日,恒康医疗经审计的账面资产总额为4,722,127,752.80元,主要由货币资金、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二)资产评估情况

重整受理后,管理人委托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恒康医疗破产重整的资产评估工作。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1年7月8日为基准日,恒康医疗资产评估市场价值为391,554.37万元,具体构成见表2。

表2:恒康医疗资产市场价值评估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评估价值
流动资产合计	92,924.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8,629.69
长期股权投资	188,250.23
固定资产	859.53
无形资产	2,608.93
其中:土地使用权	234.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6,911.00
资产总计	391,554.37

三、恒康医疗的负债情况

(一)已申报债权情况

1. 申报情况

截至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管理人共收到68家债权人申报的88笔债权,申报债权总额5,242,453,634.34元。其中:申报的有财产担保债权为1,024,398,134.96元,申报的普通债权4,218,055,499.38元。2021年12月10日,新里程、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书面撤回其申报的2笔普通债权共计1,051,781,518.96元。2022年1月4日,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书面撤回其申报的1笔普通债权200,030,630.03元。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管理人收到5家债权人(含两家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已申报的债权人)补充申报5笔债权共计36,163,346.62元。

综上,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管理人共计收到68家债权人申报的88笔[1](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前申报88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后,新里程、华宝信托、深圳市前海健康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撤回3笔债权,黄琦等5家债权人补充申报5笔债权,其中两笔债权是债权人对此前已申报债权的补充,不予单独计数。)债权,申报债权总额为4,026,804,831.97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金额为1,042,315,720.24元,普通债权金额为2,984,489,111.73元。

2. 审查情况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除2笔债权因涉诉暂时未能确认以外,管理人完成了其他申报债权的审查工作。

按照审查结果对恒康医疗债权分类统计如下:(1)经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成立的债权共50笔,确认债权金额为2,640,302,128.23元;(2)因诉讼、仲裁未决暂缓确认的债权共2笔,涉及债权金额为60,604,439.45元;(3)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共36笔,全额不予确认的债权及部分不予确认的债权共涉及申报金额1,325,898,264.24元。

按照债权性质对管理人确认和暂缓确认的债权分类统计如下:(1)有财产担保债权,确认7笔,确认金额为962,835,245.95元,暂缓确认1笔,涉及金额57,104,439.45;(2)普通债权,确认43笔,确认金额1,677,466,882.33元,暂缓确认1笔,涉及金额3,500,000.00元。

以上债权最终确认结果以陇南中院裁定确认的债权表为准。

此外,两家债权人对管理人不予确认债权的审查结论提起了债权确认诉讼,目前正在二审阶段,涉及诉讼标的金额218,890,436.67元。

(二)职工债权调查情况

据管理人调查,恒康医疗因欠付工资、社保、法律规定的离职补偿金等形成的职工债权共计3,090,189.21元,管理人已于2021年12月10日将职工债权列出清单并向全体职工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无职工提出异议。

(三)未申报债权情况

根据债权的申报情况和审计机构的审计情况,恒康医疗账面尚有21,583,693.50元债权未向管理人申报。

(四)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

重整费用与共益债务预计约2,400万元,系重整期间管理人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的费用、承担管理人工作的中介机构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以及管理人在恒康医疗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通报的《管理人报酬方案》确定的标准收取的管理人报酬、因继续履行重整受理前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须支付的相关费用、因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

(五)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

为测算破产清算状态下恒康医疗普通债权人的受偿情况,管理人委托评估机构对恒康医疗进行了偿债能力分析。按照《企业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在破产清算状态下,债务人的担保财产变现价款优先用于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后,剩余部分以及非担保财产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按照职工债权、税款债权、普通债权的顺序依次清偿。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以2021年7月8日为基准日,在恒康医疗模拟破产清算状态下,假设恒康医疗全部资产能够按评估机构评估确定的清算价值变现,恒康医疗的普通债权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为35.69%(具体过程详见表3)。

表3:假设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偿债能力分析(基准日情形)

单位:万元

项目	清偿测算
清算状态下的资产评估值	207,686.10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优先受偿金额	82,951.52
减: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2]	3,000.00
减:职工债权[3]	309.02
减:税款债权	0.00
剩余可供向普通债权人进行分配的财产	121,425.57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	340,226.29
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	35.69%

[2]此处所称破产费用指假设公司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时可能发生的破产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含预计财产处置税费),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聘请专业机构的费用等。实践中,破产清算程序中的破产费用往往高于重整费用。

[3]破产清算状态下,解除劳动合同需要向职工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

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恒康医疗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普通债权清偿比例约为35.69%,但实践中能否达到这一清偿比例仍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根据破产清算的司法实践经验,破产清算程序耗时较长,产生的破产费用很可能超过上述预估费用;资产中的长期股权投资被迫进行快速变现,价值将大打折扣;资产中的设备大多属于非通用类,处置难度较大,处置时间预计较长,变现困难;此外,破产清算状态下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所需支付的经济补偿金计入职工债权。基于前述原因,如恒康医疗最终破产清算,普通债权清偿率可能大幅低于《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的计算结果。

四、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一)债权分类方案

截至本重整计划草案第一次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和债权审查确认情况,恒康医疗债权分为职工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和普通债权三类,具体情况如下:

1.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恒康医疗的职工债权总额为3,090,189.21元。

2.有财产担保债权

恒康医疗有财产担保债权人7家(8笔)[4],有财产担保债权总额1,019,939,685.40元[5]。

(*包含因涉诉暂缓确认但人民法院已确定临时债权额的债权人。[4]按管理人确认且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计算,包括超出担保物评估价值的债权部分。)

3.普通债权

恒康医疗普通债权人共33家(38笔)[6],债权金额总计1,608,898,576.17元[7]。

(*不含暂缓确认但人民法院不予确定临时债权额的债权人,以及在管理人确认债权后,截至本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之日,已由主债务人于以清偿的债权人。[6]按管理人确认且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总额计算,不包括有财产担保债权超出担保物评估价值的债权部分。)

因本重整计划草案对职工债权所涉权益不作调整,相关债权人权益不受影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之规定,职工债权人将不参加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故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

(二)债权调整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不作调整,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对应担保财产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优先获得清偿,超出担保财产市场评估价值范围的部分将作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的受偿方案获得清偿。

3.普通债权

根据《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普通债权在破产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仅为35.69%。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债权人合法权益,提高债权人的受偿水平,重整计划草案对普通债权不作调整,将全部通过现金方式予以清偿。

五、债权清偿方案

(一)偿债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中,恒康医疗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支付重整费用、共益债务并清偿各类债权所需的资金,将通过以下方式筹集:

1.重整投资人受让转增股份所支付的现金对价。

2.恒康医疗生产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二)债权清偿方案

1.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限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全额清偿。

2.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在担保财产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100%清偿,超出市场评估价值范围的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清偿。市场评估价值范围内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清偿50%。剩余部分予以留债分期清偿,留债安排具体如下:

(1)留债期限:36个月。

(2)还款安排:以陇南中院作出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的次月为首月,每六个月还款一次,还款时间为该月20日[8](遇节假日、法定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六期偿还完毕,第一期还款留债总额10%,第二期还款留债总额10%,第三期还款留债总额20%,第四期还款留债总额20%,第五期还款留债总额20%,第六期还款留债总额20%。

(3)留债期间利息安排:留债利率为固定利率4%,自陇南中院裁定批准本重整计划之日的次日(含)开始计息,计息基数为每个计息期间的剩余未还本金余额。利息以陇南中院作出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的次月为首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结息日为该月19日,付息日为该月20日[9](遇节假日、法定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例如,陇南中院下达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为2022年6月20日,则以2022年7月作为首月,第一次还款时间为2022年12月20日。[8]例如,陇南中院下达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为2022年6月20日,则以2022年7月作为首月,第一次付息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

(4)担保方式:留债期间原有的财产担保关系不发生变化。即留债期间有财产担保债权人享有的原有担保措施(恒康医疗及恒康医疗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抵质押或保证)的效力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有财产担保债权因担保物价值未能覆盖而转为按照普通债权清偿的部分或享有恒康医疗外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普通债权,债权人享有的原有担保措施(恒康医疗外的第三方提供的抵质押或保证等)的效力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但债权人应配合恒康医疗办理抵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在恒康医疗履行完毕上述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义务后,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应当解除以担保财产设定的抵质押手续,并不再就担保财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未及时办理解除抵质押手续的,不影响担保物权的消灭。

(5)有财产担保债权对应的担保财产予以处置变现的,则相应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在其留债余额范围内,就处置担保财产所获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如处置担保财产所获得价款未覆盖留债余额,则未覆盖部分仍将根据重整计划的留债安排继续留债清偿。

3.普通债权

对于已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普通债权金额,恒康医疗将按照以下方式清偿:

(1)50万元以下部分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

每家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下(含50万元)的债权部分,将获得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由恒康医疗于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清偿完毕。

(2)超过50万元部分的10%以现金方式清偿

每家普通债权人50万元以上债权部分的10%,将获得一次性全额现金清偿,在重整计划执行期内清偿完毕。

(3)超过50万元部分的90%予以留债分期清偿,留债安排具体如下:

1) 留债期限:5年。

2) 还款安排:以陇南中院作出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的次月为首月,每十二个月还款一次,还款时间为该月20日[10](遇节假日、法定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分五期偿还完毕,还款金额分别为债权总额超出50万元部分的5%、5%、10%、20%、50%。

3) 留债期间利息安排:留债期间,原金融债权收取利息的,按4%的年利率计息,起息日为本重整计划草案经陇南中院裁定批准后的次日(含),计息基数为每个计息期间的剩余未还本金余额。利息以陇南中院下达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的次月为首月,每三个月支付一次,结息日为该月19日,付息日为该月20日[11](遇节假日、法定公休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其余债权不计息。

([10]例如,陇南中院下达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为2022年6月20日,则以2022年7月作为首月,第一次还款时间为2023年6月20日。[11] 例如,陇南中院下达终结重整程序裁定书之日为2022年6月20日,则以2022年7月作为首月,第一次付息时间为2022年9月20日。)

(4)恒康医疗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的特别安排:因恒康医疗为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形成的债权,债权人在选择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确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获得受偿之前,相关主债务人已进行全部或部分清偿的,债权人已获受偿部分将不在恒康医疗重整程序内重复受偿。

4. 已申报但暂时无法审查确认债权

因诉讼未决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待其符合债权确认条件后,可以按照本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待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后,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一次性现金受偿的部分提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恒康医疗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若恒康医疗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在清偿各类债权后已无剩余财产向出资人分配,出资人权益为零。为挽救恒康医疗,避免其破产清算,出资人和债权人需共同作出努力,共同分担实现公司重生的成本。因此,重整程序中对恒康医疗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权益调整的范围

根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重整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的,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该事项进行表决。出资人组由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3月30日收市后在中证登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恒康医疗股东组成,按其所持股份数依法行使表决权。在2022年3月30